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1條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1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。其為私人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」之規定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27 17:16:37

如題